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9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9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006 会议室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仲泽

6. 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
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27 人，1,490,196,271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5.3895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,278,954,380 股）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7,212,812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.593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92,983,459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.7959%。

2. 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会。

3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董事会向本次股东会提交了 1 项议案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9,273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1%；反对 549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；弃权 373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054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05%；反对 549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78%；弃权

373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雪琴、邓睿珩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2. 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